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赤峰市红山区南山公墓服务中心)的(墓碑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右侧花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苏丰鹏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2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6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苏丰鹏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4 月 26 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北京苏丰鹏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10112355297851E

成立日期: 2015年02月01日

登记机关: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056

技术支持: 微信公众号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1号 邮政编码: 100820